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天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其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各自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彼等的債務或彼等須承擔的任何債務，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

包 銷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或配售成功進行或推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收款銀行協議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各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取、不可行或不合宜。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的合理假設為或成為不公平及誠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方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的責任；或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 出現或發現並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v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作出者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或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我們股份（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者）的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i)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彼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有關事項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若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項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以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向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交易完成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分別各自向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的信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除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由Actiease Assets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聯屬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且當中並無涉及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外，不會發售、接納認購、出售、抵押、按揭、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布有意作出；

- (b) (倘緊隨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的信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其聯屬人或聯繫人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的信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僅由控股股東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其將(i)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天達及(如需要)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於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天達有關指示。在收到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該等資料後，我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我們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90,000,000股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認購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開支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